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35號

原　　告　嘉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壹佰零捌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壹仟陸佰玖拾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